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3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	8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1、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项目投资、基建技改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拟新增对外融资额度以满足经营及投资等资金需求。因各商业银行授信设定附加条件，导致提用受限，需扩大金融机构授信申请额度，结合 2024 年度商业银行授信及用信情况，包钢股份 2025 年拟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敞口授信 723.29 亿元人民币（申请明细及用信主体、用信产品详见附件）。

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为止。

附件：2025 年度包钢股份申请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敞口授信明细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附件

2025年度包钢股份申请商业银行综合授信及其他机构融资明细表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主体	2025年度拟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单位: 亿元)	授信期限	用信产品
1	工商银行	包钢股份	56.57	一般为一至十年, 可根据融资业务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含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发债额度、保函、资产支持计划等
2	农业银行	包钢股份	35.00		
3	中国银行	包钢股份	44.91		
4	建设银行	包钢股份	26.99		
5	交通银行	包钢股份	25.95		
6	邮储银行	包钢股份	19.00		
7	进出口银行	包钢股份	73.00		
8	国家开发银行	包钢股份	39.50		
9	兴业银行	包钢股份	47.70		
10	平安银行	包钢股份	25.00		
11	广发银行	包钢股份	15.50		
12	光大银行	包钢股份	25.00		
13	浙商银行	包钢股份	20.00		
14	中信银行	包钢股份	28.41		
15	浦发银行	包钢股份	10.80		
16	招商银行	包钢股份	10.30		
17	民生银行	包钢股份	15.00		
18	渤海银行	包钢股份	14.50		
19	华夏银行	包钢股份	7.45		
20	蒙商银行	包钢股份	28.00		
21	内蒙古银行	包钢股份	18.96		
22	乌海银行	包钢股份	1.95		
23	包头农商银行	包钢股份	1.00		
24	昆仑银行	包钢股份	2.50		
25	成都银行	包钢股份	0.30		
26	预留授信额度	包钢股份	40.00		
27	其他融资方式	包钢股份	90.00		包含但不限于保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低风险业务等
			723.29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各类债券 5 亿元，存量融资余额 22.43 亿元。2025 年包钢股份将继续开展债券融资业务，计划在银行间市场注册额度 60 亿元，稳步推进债券发行工作。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中期票据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30 亿元，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实际注册金额为准，具体发行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承销商选定方式

发行承销商选定通过公开招标选定。

三、发行方式

发行的债券拟选择适当时机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拟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六、综合融资成本

发行综合成本包括：票面成本和发行承销费。具体发行成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其他相关费用

发行涉及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公开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交易商协会批准的资金用途为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确定。

九、发行对象

发行拟向合格专业投资者发行。

十、担保安排

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回售条件

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十二、承销方式

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债券。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十四、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发行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债券发行有关事项

公司根据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债券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

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事宜；开展发行的注册、发行、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信息披露安排、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办理与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4. 若债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6. 办理与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更是为实现包钢迈入世界一流企业行列的承上启下之年，面对钢铁市场持续下行低迷的寒冬，包钢股份继续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战略引领，以极致降本为抓手，以增效为目标，以提质为重点，深挖内部潜力，紧盯关键技术指标，全面开展技术攻关和工艺及产品结构优化，形成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如下：

一、2025 年主要产品产量计划

2025 年计划产生铁 1462 万吨，粗钢 1564 万吨，商品坯材 1476 万吨。

生产稀土精矿 39 万吨，萤石 65 万吨。

二、2025 年投资计划预算

2025 年公司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安排项目 98 项，计划投资 18.76 亿元。其中结转项目 56 项，计划投资 11.59 亿元；新开项目 42 项，计划投资 7.17 亿元。2025 年计划支付资金 22.07 亿元（含尾款项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包钢股份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钢钢业有限公司（简称“包钢钢业”）提供不超过0.3亿元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新增额度	存续额度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反担保措施	持股比例	备注
包钢股份	包钢钢业	0.30	0.00	工程项目、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资产抵押	60%	股比担保
合计		0.3						

公司对包钢钢业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

一、被担保人包钢钢业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2、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五路3234号

3、法定代表人：云皓

4、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零件、金属结构、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其他通用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销售：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1,760,590.35	184,772,387.54
负债总额	47,060,636.16	67,847,501.90
资产负债率	29.09%	36.7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060,636.16	67,847,501.90
资产净额	114,699,954.19	116,924,885.64
营业收入	41,783,773.88	367,674,449.27
净利润	-8,077,737.12	2,338,751.04

6、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60%
2	银讯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40%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时，子公司将提供资产抵（质）押的反担保措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